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 字 第 5 期

發 行 人：王惠美
發 行 所：彰化縣政府
編　　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　　話：（04）7531017
傳　　真：（04）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政令類

建設：一、有關貴公所公告「115 年度彰化縣田尾鄉溪仔頂段十張犁小段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位成果」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圖表一案，請查照。.....4
二、有關貴公所公告「二林都市計畫 115 年重測區二林段 134-5 地號附近農業區、住宅區樁位修正成果圖」一案，請查照。.....6

公告類

衛生：公告廢止逸興中藥房等 6 家藥事機構之藥商許可執照。.....8
環保：一、公告「溪州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日後一年生效。.....8
二、公告本縣兆利合成有限公司所在地(溪湖鎮河興段 1142-0000(部分)、1144-0002 及 1145-0000(部分)地號等 3 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9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PHOLSRI PIJITTRA 君之本府 115 年 7 月 21 日府勞外字第 1150282025A 號裁處書。.....12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THONGBAEP RATCHANON 君之本府 115 年 7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150264643B 號裁處書。.....13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MINGKHWAN NORASING 君之本府 115 年 7 月 20 日府勞外字第 1150282040A 號裁處書。.....13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PRATUMTIN SARAWAT 君之本府 115 年 7 月 20 日府勞外字第 1150282040B 號裁處書。.....14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PHOLSRI PIJITTRA 君之本府 115 年 7 月 21 日府勞外字第 1150282025A 號裁處書。.....14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FAMBABAER LYKA MAY TAMBUON 君之本府 115 年 7 月 22 日府勞外字第 1150283254A 號裁處書。.....15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LUNIZA RIZALINA MALUBAY 君之本府 115 年 7 月 22 日府勞外字第 1150283254B 號裁處書。.....16
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VARGAS RUSMAR CAPUCOL 君之本府 115 年 7 月 22 日府勞外字第 1150283254C 號裁處書。.....16
地政：一、公告核發陳怡萍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 001376 號。.....17
二、公告核發陳源泰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 001377 號。.....17
三、公告核發洪誠祈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 001378 號。.....17
四、公告本府辦理「鹿港鎮頂草路四段 0K+440~0K+750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用地徵收案，土地所有權人黃王束及繼承人等因徵收公告暨發價通知無法送達(如後附清冊)，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18

政 令 類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府建新字第1150344490號

主旨：有關貴公所公告「115年度彰化縣田尾鄉溪仔頂段十張犁小段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位成果」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圖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5年8月21日田鄉建字第1150011756號函。

二、本案請於公告期滿確定無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複測並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後，函送公告樁位坐標成果圖表5份(需加蓋貴公所印信)、電子檔1份及樁位點交紀錄予本府備查，電子檔內容，請依本府115年5月21日府建新字第1150189557號函(諒達)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將旨案公告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公告欄。

正本：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副本：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本府行政處(含公告2份，請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欄)、本府建設處

縣 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田鄉建字第1150011756A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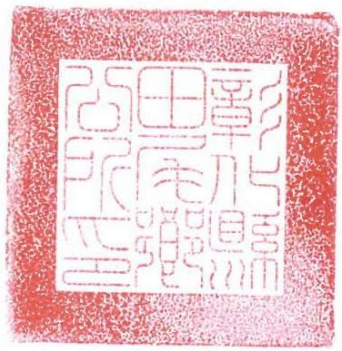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115年度彰化縣田尾鄉溪仔頂段十張犁小段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位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之樁位成果圖表依規定公告並分別陳列於本所及各村辦公處供公眾閱覽。

二、公告日期：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複測。

鄉長許淑美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府建新字第1150350129號

主旨：有關貴公所公告「二林都市計畫115年重測區二林段134-5地號附近農業區、住宅區樁位修正成果圖」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5年8月26日二鎮建字第1150014674號函。

二、本案請於公告期滿確定無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複測並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後，函送公告樁位坐標成果圖表5份(需加蓋貴公所印信)、電子檔1份及樁位點交紀錄予本府備查，電子檔內容，請依本府115年5月21日府建新字第1150189557號函(諒達)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將旨案公告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公告欄。

正本：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副本：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本府行政處(含公告2份，請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欄)、本府建設處

縣　長 王　惠　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二鎮建字第11500146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二林都市計畫115年重測區二林段134-5地號附近農業區、住宅區樁位修正成果圖」。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之樁位坐標成果圖表分別陳列於本所建設課及彰化縣政府供公眾閱覽。

二、公告期間：自115年8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6日止。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複測。

鎮長　蔡詩傑

第1頁，共1頁

公 告 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府授衛藥字第1150332819號

主旨：公告廢止逸興中藥房等6家藥事機構之藥商許可執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原因：已無營業事實。

二、廢止許可執照茲臚列如下：

(一)逸興中藥房，彰縣藥販字第6037033164號。

(二)永青中藥房，彰縣藥販字第6037180042號。

(三)瑞光中藥房，彰縣藥販字第6237230167號。

(四)仁心中藥房，彰縣藥販字第6037081384號。

(五)春元堂中藥房，彰縣藥販字第6037251073號。

(六)福興中藥行，彰縣藥販字第6037181441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府授環空字第1150349096號

主旨：公告「溪州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日後一年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為持續提升彰化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溪州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二、管制範圍：溪州焚化廠（詳附圖）。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出廠滿三年之柴油施工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具有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二)出廠滿三年之柴油施工機具具有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

縣　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 縣　長 周　傑 代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府授環水字第1150338052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兆利合成有限公司所在地(溪湖鎮河興段1142-0000(部分)、1144-0002及1145-0000(部分)地號等3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及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及場址名稱：兆利合成有限公司。

二、場址地址：彰化縣溪湖鎮河東里二溪路二段815號。

三、場址地號：彰化縣溪湖鎮河興段1142-0000(部分)、1144-0002及1145-0000(部分)地號。

四、場址面積：面積共1,014.47平方公尺。

五、場址現況及概述：從事金屬加工處理(五金零件電鍍加工)。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土壤重金屬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七、管制事項：

(一)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１、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２、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３、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二)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１、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２、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３、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三)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或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辦理。

九、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如對本處分仍有不服，得於函文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審查後，再由本府轉送環境部審議。

縣　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 縣　長 周　傑 代行

兆利合成有限公司

採樣點套繪圖



本套繪圖僅呈現採樣結果超過管制標準之點位及數據。

土壤檢測數據重金屬(乾重)濃度單位為 mg/kg，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砷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管制標準	20	60	400	250	20	2000	2000	200
				監測標準	10	30	220	175	10	1000	1000	130
CL-S03	193893	2650260	0.101447	檢測結果	ND	7.65	13.1	19.0	ND	13.7	***7870***	41.8
CL-S04	193898	2650263			ND	7.27	17.5	***520***	ND	17.2	97.7	127

	A	B	C	D	E	F	G	H	I	J
X	193865	193873	193889	193914	193909	193911	193907	193905	193899	193878
Y	2650257	2650236	2650245	2650257	2650265	2650265	2650272	2650272	2650276	2650265

註：

1.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ND"表示。

2.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4.測定值逾土壤重金屬管制標準時，以"紅底、粗斜體"標示。

土壤污染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溪湖鎮河興段 1144-0002 地號、 彰化縣溪湖鎮河興段 1142-0000(部分)地號、 彰化縣溪湖鎮河興段 1145-0000(部分)地號		
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 (公頃)
河興段	1144-0002	0.0610
河興段	1142-0000(部分)	0.002597
河興段	1145-0000(部分)	0.037850
合計		0.101447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府勞外字第1150352601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PHOLSRI PIJITTRA(護照號碼：AC8373787，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15年7月21日府勞外字第1150282025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P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8月26日領二字第1155327398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P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府勞外字第1150352601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THONGBAEP RATCHANON(護照號碼：AD3538272，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15年7月10日府勞外字第1150264643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T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8月26日領二字第1155327398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T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府勞外字第1150352601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MINGKHWAN NORASING(護照號碼：AD3085930，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15年7月20日府勞外字第1150282040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M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8月26日領二字第1155327398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M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

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 縣　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府勞外字第1150352601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PRATUMTIN SARAWAT(護照號碼：AC6939520，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15年7月20日府勞外字第1150282040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P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8月26日領二字第1155327398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P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 縣　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府勞外字第1150352601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PHOLSRI PIJITTRA(護照號碼：AC8373787，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15年7月21日府勞外字第1150282025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P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

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8月26日領二字第1155327398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P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 縣　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府勞外字第1150352601E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FAMBABAER LYKA MAY TAMBUON (護照號碼：P7718528C，以下簡稱F君)之本府115年7月22日府勞外字第1150283254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F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8月26日領二字第1155327398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F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F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 縣　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府勞外字第1150352601F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LUNIZA RIZALINA MALUBAY(護照號碼：P9870708C，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15年7月22日府勞外字第1150283254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L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8月26日領二字第1155327398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L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 縣　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府勞外字第1150352601G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VARGAS RUSMAR CAPUCOL(護照號碼：P0850876D，以下簡稱V君)之本府115年7月22日府勞外字第1150283254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V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8月26日領二字第1155327398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V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V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 縣　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府地價字第1150357550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怡萍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001376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怡萍。

二、證書字號：（115）台內地登字第030368號。

三、執照字號：（115）彰地登字第001376號。

四、事務所名稱：陳怡萍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十二街31號1樓。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府地價字第1150361948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源泰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001377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源泰。

二、證書字號：（115）台內地登字第030391號。

三、執照字號：（115）彰地登字第001377號。

四、事務所名稱：全新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02號2樓。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府地價字第1150365932號

主旨：公告核發洪誠祈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001378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洪誠祈。
二、證書字號：（112）台內地登字第029412號。
三、執照字號：（115）彰地登字第001378號。
四、事務所名稱：洪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一段 132 號。

縣　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府地權字第1150353735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鹿港鎮頂草路四段0K+440~0K+750瓶頸路段改善工程」用地徵收案，土地所有權人黃王束及繼承人等因徵收公告暨發價通知無法送達(如後附清冊)，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二、本案奉內政部115年7月9日台內地字第1150263633號函核准徵收坐落本縣鹿港鎮鹿草段33-7地號內等8筆土地，本府以115年7月22日府地權字第1150289004A號函徵收公告暨發價通知該土地之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惟本府已用盡相當方法通知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處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四、檢送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　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　長　周　傑　代行

「鹿港鎮頂草路四段0K+440~0K+750瓶頸路段改善工程」用地徵收案

本府115年7月22日府地權字第1150289004A 號函徵收公告暨發價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原始地號	徵收地號	面積 ㎡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1	鹿港	鹿草 鹿雅 鹿雅	37 1228 1228	37-1 1228-1 1228-2	86.17 1.17 197.74	1/20 1/20 1/20	黃王束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中333號	地6 地113 地166
2	鹿港	鹿草 鹿雅 鹿雅	37 1228 1228	37-1 1228-1 1228-2	86.17 1.17 197.74	1/90 1/90 1/90	黃瓶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中333號	地8 地114 地167
3	鹿港	鹿雅	1227	1227-1	0.22	12/72	黃颯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中330號	地65
4	鹿港	鹿雅	1227	1227-1	0.22	3/72	黃秀哲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中330號	地66
5	鹿港	鹿草 鹿雅 鹿雅	37 1228 1228	37-1 1228-1 1228-2	86.17 1.17 197.74	1/10 1/10 1/10	黃吞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中333號	地9 地108 地161
6	鹿港	鹿草 鹿雅 鹿雅	37 1228 1228	37-1 1228-1 1228-2	86.17 1.17 197.74	1/60 公同共有	黃奇勇	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4鄰新北大道一段9號六樓	地23 地125 地178
7								以下空白	

第1頁/共2頁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